

统一专利法院 (UPC) 指南

目录

- 02 简介
- 03 法律渊源
- 04 管辖权
- 05 统一专利法院的“选择退出”程序
- 06 临时申请期
- 07 过渡期
- 08 统一专利法院的架构
- 09 在何处立案
- 10 分部之间的法律行动转移和关于选择法院的其他规则
- 11 程序语言
- 12 法律代表
- 13 法官
- 14 诉讼程序概述
- 16 补救措施
- 17 统一专利法院的法庭费用和诉讼费补偿
- 18 与异议程序的关系
- 19 联系我们

简介

统一专利法院预计将于 2023 年初开始全面运作, 与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单一专利或 UP) 一起, 代表了 40 多年以来欧洲专利格局的最大变化。

统一专利法院是审理欧洲专利诉讼的全新国际法院, 适用于既是《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又是《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成员国的国家。它是一个单一的法庭, 包括一审和二审法庭, 设于多个地点。

统一专利法院是经过多年商讨和磋商的产物, 旨在为欧洲专利纠纷提供单一的诉讼平台。为此, 它具有基于不同欧洲惯例组合的程序和规则。

统一专利法院将成为审理欧洲专利诉讼的法院, 无论相关专利是否单一专利, 并对欧盟成员国具有广泛效力。因此, 这必然地排除了非欧盟国家, 如瑞士、土耳其和挪威。此外, 西班牙和波兰虽然是欧盟成员国, 但尚未签署《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英国原本是《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签署国, 并确实于 2016 年 12 月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但它已撤回对《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批准并退出单一专利制度。这意味着英国法院将对指定英国的欧洲专利拥有专属管辖权。因此, 尽管欧洲专利诉讼有可能籍统一专利法院协调一致, 但目前欧洲专利诉讼在没有完全统一协调的情况下仍然有些四分五裂。

本指南旨在列出统一专利法院系统的基本要素。我们还分别发布了单一专利的指南。在我们看来, 虽然统一专利法院和单一专利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但它们并不是共同延伸的, 并且两者在不相关但重要的方面之间可能会出现混淆。因此, 我们建议在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之前分别了解两者。

具体指引

在这种性质的指南中, 不可能处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程序规则》、以及费用和成本规则的每一个细节。如果您正在考虑使用该系统, 或者正在统一专利法院面对诉讼, 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与您的特定情况相关的具体和详细的建议。尽管如此, 我们希望本指南对统一专利法院系统、其如何运作以及可能对您产生的影响提供有用且有帮助总结。

法律渊源

统一专利法院由 25 个欧洲国家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建立。

2020 年 7 月, 英国脱欧后退出《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余下以下 24 个国家: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构成了管辖统一专利法院的法律基石。《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规定, 统一专利法院的判决应基于:

1. 欧盟法律 (包括创建单一专利的两项欧盟法规);
2.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3. 《欧洲专利公约 (EPC)》;
4. 其他适用于专利且对所有参与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 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和
5. 本国法律。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一经生效, 即在所有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签署国生效。因此, 本指南中提及的“缔约成员国”是指已签署和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国家。随着越来越多的签署国批准该协议, 该阵营内的成员国数量将增加。

除了管辖法律之外, 统一专利法院还适用几套重要的规则, 包括《程序规则》和统一专利法院行政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管辖权

统一专利法院权限范围内的法律行动

统一专利法院有权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专利审理侵权诉讼、确认不侵权之诉、无效诉讼和相关反诉。这包括所有形式的救济和保护和/或预防措施。欧洲专利局（EPO）作为单一专利的授权和管理机构，统一专利法院也有权处理由欧洲专利局职能相关的决定所引起的诉求。

无论涉及何种专利，统一专利法院均无权处理与专利许可或所有权有关的合同纠纷——这些仍由国家法院处理，并受相关国家法律管辖。

统一专利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专利

(a) 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单一专利或 UP）

单一专利的争议属于统一专利法院的专属管辖范围。因此，涉及单一专利的所有侵权和无效诉讼以及反诉都必须向统一专利法院提出。

(b) 常规欧洲专利

在缔约国生效的常规欧洲专利（“相关常规欧洲专利”）也属于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范围，尽管这安排的程度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特别是在过渡期结束时会发生变化。

在过渡期内，相关常规欧洲专利可以在统一专利法院或国家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期间，也可以选择将这些专利完全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范围（参见下文关于“选择退出”的简介）。在过渡期结束时，任何未选择退出的相关传统欧洲专利将属于统一专利法院的专属管辖范围。

统一专利法院的“选择退出”程序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 83 条规定，相关欧洲常规专利可以在统一专利法院过渡期结束前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对于不希望将关键业务专利置于集中无效风险的专利权人来说，这可能是可取的。选择退出程序的关键方面是：

1. 选择退出仅适用于相关的常规欧洲专利——它与必须在统一专利法院中诉讼的单一专利无关。因此，如果您选择单一专利，您将自动选择在统一专利法院中对该专利提起诉讼。
2. 任何相关传统欧洲专利都可以选择退出，前提是它尚未在统一专利法院提起诉讼。
3. 根据任何以后的选择加入（见下文），一旦选择退出，相关传统欧洲专利将在其整个专利有效期退出统一专利法院——因此退出本身将持续到过渡期结束之后。
4. 欧洲专利申请也可以选择退出，但在授权后成为单一专利的任何申请都将自动选择重新加入统一专利法院。
5. 选择退出可以从日日期（见下文）开始，其将在临时申请期开始到过渡期结束。
6. 专利权人也可以申请选择重新加入统一专利法院，但只能申请一次；此后无法再次选择退出。如果专利已在国家法院提起诉讼，则无法选择加入。
7. “捆绑包”中的所有相关常规欧洲专利必须一起选择退出：不能对在不同国家生效的相关常规欧洲专利进行拆分，并就选择退出做出不同决定。
8. 选择退出只能由真正的专利权人或申请人（见下文）行使。如果涉及多名专利权人，该决定必须得到全体同意。此外，必须提交声明或授权书，以确认该申请是由有权选择退出的人、并代表所有相关所有专利权人提出的。如果声明被证明是虚假或不准确的，则相关选择退出将无效。
9. 被许可人不能选择退出。

10. 专利附有补充保护证书（SPC）的，两项权利必须同时选择退出。因此，如果没有选择退出相关专利，就不可能选择退出相关补充保护证书，反之亦然。

11. 因此，专利权规则还意味着，如果补充保护证书和相关专利属于不同的专利权人，则所有专利权人必须同意退出。

12. 选择退出或选择重新加入不收取任何官方费用。相关成本涉及行政管理的时间，及提供有关选择退出的建议或专业服务的专业费用。

鉴于任何虚假或不准确的声明或授权（见上文第 8 点）的影响，必须提前检查专利权的状态，并寻求任何可能需要的同意。通常假设相关国家或欧洲专利局登记簿上的专利权人或申请人是**有权选择退出的实体或个人**。只有真正的专利权人或申请人**有权选择退出**，然而，实际情况可能与登记册上的资料不同，因此需要进行核实。取决于成本的考虑，尽量更正任何过时的登记册可能是明智的。如果选择退出的申请以错误的名义提出，它将是无效的。虽然可以进行更正，但更正后的选择退出的日期不能回溯，这可能会导致问题。

临时申请期

为使统一专利法院管理委员会能够完成设立过程，将有一个临时申请期，从而在统一专利法院实际开始运作之前，可以完成最后的准备工作。这一时期从 2021 年 1 月 19 日开始，预计到 2023 年初结束，具体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日出期

临时申请期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方面是，可以在日出期间提出选择退出请求，这可能在统一专利法院开始运作前三个月开始。日出期预计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

在日出期登记的选择退出将在统一专利法院的正式生效日期生效。从统一专利法院生效之日起，以这种方式选择退出的专利将免受集中无效挑战的影响。

希望利用此选项的专利权人应确保他们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在临时申请期结束之前及时提交选择退出请求，以避免因在最后一刻匆忙提交请求而导致的任何可能延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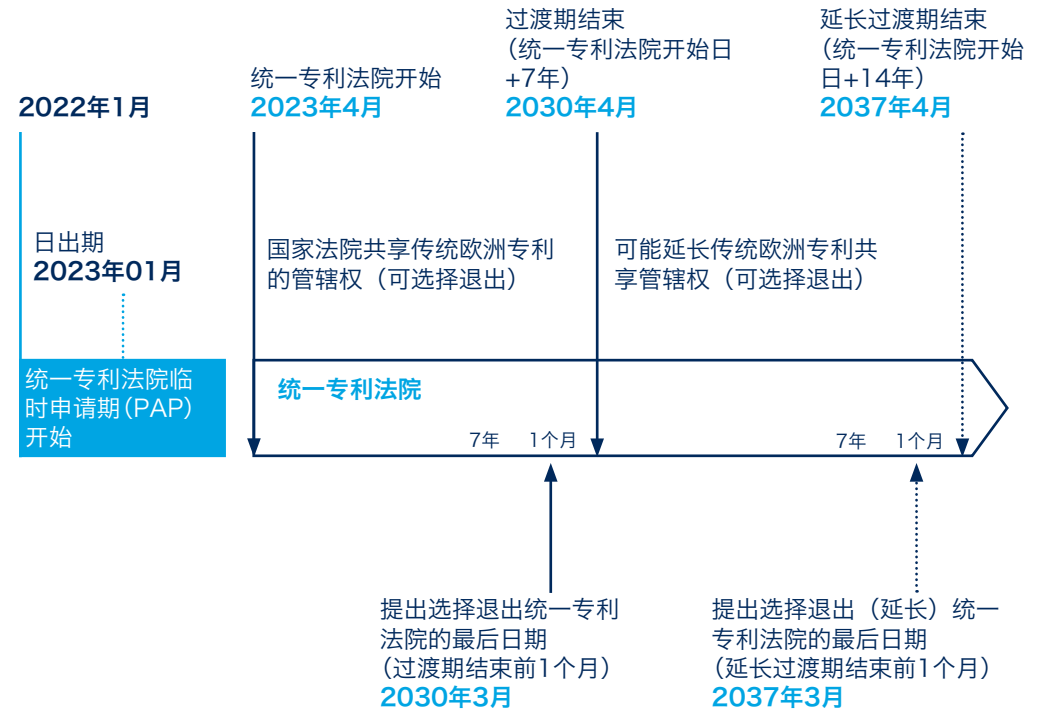
过渡期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规定了一个过渡期，在此期间，统一专利法院将与国家法院共同拥有相关传统欧洲专利的管辖权。

过渡期结束也标志着可以提出选择退出申请的时间结束（实际上，它们必须在过渡期结束前不迟于一个月提交）。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 83 条规定，过渡期自统一专利法院生效之日起持续七年，根据撰写本文时的估计，这意味着过渡期将在 2030 年 4 月左右结束。

然而，《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还规定，统一专利法院在运作五年后将与持分者协商，商讨后的过渡期可以再延长七年（因此可能延长至 2037 年 4 月）。



统一专利法院的架构

统一专利法院包括一审和二审法院，以及一个登记处和一个仲裁和调解中心。

初审

统一专利法院的一审由地方、区域和中央分部组成。

地方和区域分部主要有权受理侵权诉讼，无论是否涉及无效反诉。中央分部主要有权受理无效诉讼，无论是否涉及侵权反诉。它还具有确认不侵权的权限。

任何缔约成员国均可设立地方分部。许多成员国会这样做，而且确实有些成员国可能能够设立多个地方分部（例如，德国）。地方分部的数量和位置可能会随时间而变化。

一些缔约成员国已经加入或可能联合设立区域分部，而不是拥有自己的地方分部。区域分部的运作方式与地方分部基本相同。

中央分部有三个分部，原定设在巴黎；伦敦；和慕尼黑。英国的退出意味着位于伦敦的分部将不得不搬迁或被巴黎和慕尼黑的另外两个分部吸纳。

二审 - 上诉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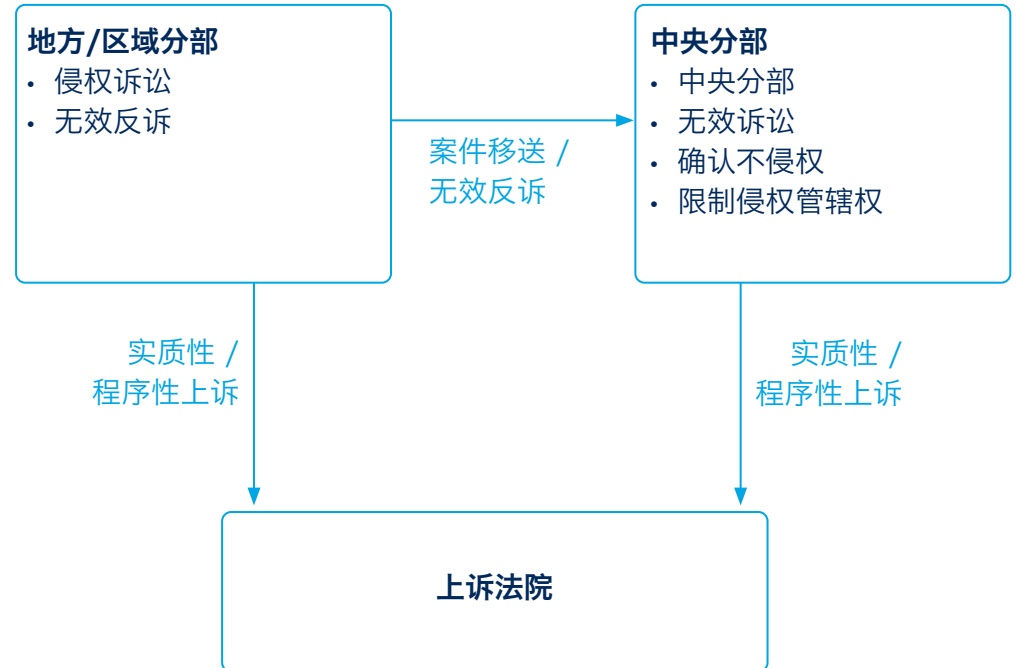
统一专利法院在卢森堡设有一个上诉法院。

登记处

统一专利法院在巴黎设有一个中央登记处，每个分部都设有子登记处。登记处负责管理所有诉讼程序，包括送达所有文件（应通过在登记处存档，而不是在诉讼双方之间直接发送）。

调解仲裁中心

统一专利法院在里斯本和卢布尔雅那设有调解和仲裁中心，其设有独立的规则和程序。当事人没有义务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尽管他们被鼓励这样做，无论是使用统一专利法院调解和仲裁中心，还是使用位于多个缔约成员国的任何其他独立服务机构。



在何处立案

除非当事人已就其案件具体商定特定分部，否则以下规定了应在何处提起各种统一专利法院的诉讼。

侵权行为

侵权诉讼应向地方或区域分部提出：

- a. 发生侵权行为的缔约国；或者
- b. 被告（或其中一个，如有多名）的住所或主要营业地所在的缔约成员国，如果没有上述任何一项，则为其营业地所在的缔约成员国。

侵权诉讼可以在中央分部提出，其中：

- c. 被告的住所、主要营业地点或在没有上述任何一项的情况下，其营业地点在缔约成员国境外；或者
- d. 相关缔约成员国（出于上述 (a) 或 (b) 的目的）没有设立地方分部或参与地区分部。

只有当被告之间有商业关系并且案件涉及相同的侵权行为时，才能对多名被告提起诉讼。

无效反诉或确认不侵权必须在与其相关的侵权诉讼相同的分部提出。

在许多侵权案件中，管辖权规则为选择统一专利法院分部提供了可能性，特别是可能涉及多国侵权行为和/或多个被告的诉讼。

无效诉讼和确认不侵权诉讼

中央分部对无效或确认不侵权的诉讼具有管辖权。此类诉讼应根据技术分类向中央分部的相关部门提出。

待确认	巴黎	慕尼黑
(A) 人类生活必需	(B) 作业；运输	(F) 机械工程；照明；加热；武器；爆破
(C) 化学；冶金	(D) 纺织；造纸	
	(E) 固定建筑物	
	(G) 物理	
	(H) 电学	

分部之间的案件转移和关于选择法院的其他规则

在多种情况下，诉讼案件可能会从一个分部移送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到另一个分部，或根据主要规则以外的规则被提交到一个分部，包括：

- a. 当事人约定可在其选择的分部前提起诉讼。
- b. 侵权诉讼提起无效反诉时，地方分部决定将案件全部或部分移送中央分部。
- c. 当事人同意移送的。
- d. 如果无效诉讼在中央分部未决，然后侵权诉讼被提交给地方或区域分部（在这种情况下，后一种诉讼的被告可以选择在中央分部继续无效诉讼或在地方或区域分部提出反诉）。
- e. 确认不侵权诉讼在中央分部未决，然后侵权诉讼被提交给地方或区域分部（在这种情况下，确认不侵权诉讼将中止）。
- f. 如果同一专利在不同的专家组（无论是否在不同分部）有多个诉讼未决，统一专利法院的相关专家组可以同意将该多个诉讼一起审理。

程序语言

地方或区域分部

地方或区域分部的诉讼程序语言将是：

- a. 设立该分部的缔约成员国的其中一种官方语言，或共同设立区域分部的多个缔约成员国所指定的官方语言；或者
- b. 在相关分部指定的范围内，欧洲专利局的其中一种官方语言（英语、法语或德语）。

或者，在当事人和专家组同意的情况下，和/或相关分部的专家组考虑到被告的具体情况认为这样做是公平和方便的，可以使用专利的语言。如果被告在使用完全不熟悉的语言的分部中被起诉，这一点可能尤其重要。

英语很可能会成为统一专利法院大多数分部的实际语言或可选语言，如果不是所有分部。但是，在选择语言和分部时应谨慎，考虑到使用的语言可能是参与者、法官和法律代表的第二甚至第三语言的可能影响。

中央分部

中央分部将以专利的语言作为诉讼语言。

上诉法院

上诉法院的诉讼语言将是上诉所来自的一审法院使用的语言，但在经双方当事人另行同意下，可以使用替代语言，包括专利的语言。

法律代表

各方当事人必须在统一专利法院前委托代表——一个人是不能亲自出庭的。

任何被授权在缔约成员国法院执业的律师都可以在统一专利法院代表当事人。

此外，当事人可以由具有适当资格的欧洲专利代理人代理。这些资格将包括专门为统一专利法院颁发的新的欧洲专利诉讼证书，以及使大量现有欧洲专利代理人有资格成为代表的其他一些资格。

因此，英国的欧洲专利代理人将能够在统一专利法院之前担任代表，对于担任代表目前并没有国籍或居住地要求。

统一专利法院是一种混合体，结合了专利局或专利法庭的惯例和做法，这些惯例和做法在国家法院中可能是没有的。尤其是一审的合议组很大可能包括一名技术法官（他将是一名资深的欧洲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局合议组的前成员）。此外，大部分程序和陈述将采用书面形式，而案件陈述还将需要大量技术内容。

统一专利法院是一个法庭。当然，无论是哪个分部审理案件，法律法官也总是占多数。程序、规则（包括管辖权）、证据和救济措施等方面都是来自法院程序，与欧洲专利局或其他专利局程序有很大不同。

考虑到所有这些，除了最简单的案件，最好的方法可能是安排由欧洲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诉讼经验丰富的律师组成的法律代表。

法官

统一专利法院中有两种法官——法律法官和技术法官。法律法官将是具有资格在其国家法院担任法官的个人，通常是经验丰富的国家法官。他们将有专利诉讼方面的经验和/或培训。

技术法官将拥有特定领域的技术学位和可证明的专业知识。他们可能是资深的欧洲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局合议组的前成员。

在所有诉讼程序中，将从相关合议组的法律法官中任命一名法官兼报告员。法官兼报告员将管理案件，特别是在临时程序中（如本指南的“诉讼程序概述”章节所述）。

在统一专利法院法官的语言和背景不同的情况下，根据每个合议组的法官国籍定制陈述内容、并注意可能需要的不同方法是至关重要的。这在统一专利法院的早期可能特别重要，在可能以“本地”法官为主的分部中 - 在这些分部的诉讼中可能存在“本地化”的元素是可以理解的，至少在开始时是这样。

地方和区域分部

地方和区域分部法庭通常由三名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组成合议组。技术法官可能会加入到合议组中。如果涉及专利无效问题，技术法官将被加入到合议组中。因此，大多数案件都可能由技术法官参与。

由法官组成的各个合议组，他们将是国际性的，因此并非所有法官都来自同一个缔约国（或者，对于区域分部，并非所有法官都来自参与该分部的国家）。然而，一些地方分部可能以“本地”法官为主——这些分部将是在一个合格期限内平均专利案件数量很大的国家的分部。因此，至少在德国的地方分部将有大多数本地法官，可能还有少数其他法官。

中央分部

中央分部的合议组将由两名法律法官和一名技术法官组成。法律法官将来自不同的缔约国。

在任何一审案件（地方、区域或中央分部）中，当事人都可以协定由一名法官审理案件。

上诉法院

上诉法院将由五名法官组成合议组：三名法律法官和两名技术法官。三名法律法官将来自不同的缔约成员国。

	地方分部*	地区分部*	中央分部*	上诉法院
法律法官人数	3	3	2	3
技术法官人数	可能1名	可能1名	1	2
法官的国籍	混合，但某些分部以“本地”法官为主	混合，但大多数来自参与分部的国家	混合	混合

* 案件可能由一名法官审理。

诉讼程序概述

一审的实质性程序

统一专利法院的实质性程序包括三个阶段：书面程序、中期程序和口头程序。

对于一审案件，通过提交起诉书或无效声明书（视情况而定）开始诉讼。这些文件必须非常详细，并包含所依据的所有事实、证据、论据和法律主张。诉讼请求和文件必须（以电子方式）在统一专利法院登记处提交，该登记处将负责向被告（通常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向当事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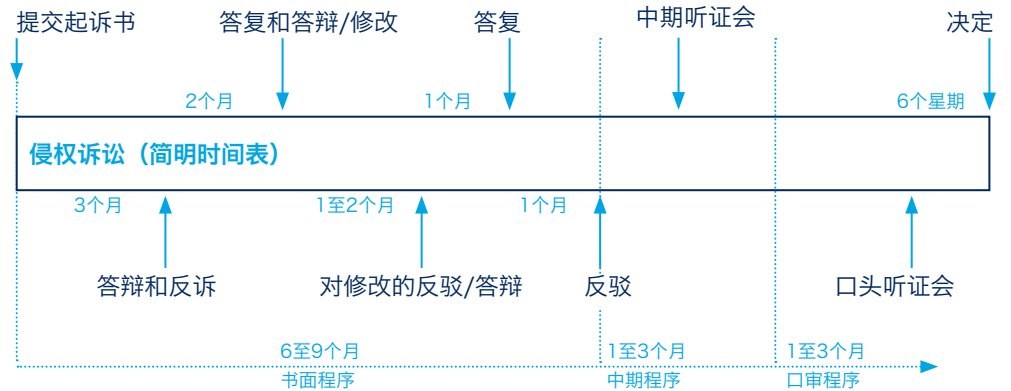
被告将有三个月的时间提交其答辩书（以及可能的反诉），其必须同样详细。在此之后，双方将有机会进行后续几轮的书面诉状书交换。这些步骤组成书面程序。

一旦书面程序结束，下一阶段就是中期程序。在此阶段，法官兼报告员将做出一些指示，以便为口头程序做准备（见下文）。这可能包括当事人参加的中期会议。这部分的法律行动旨在澄清某些观点，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并考虑专家和/或实验的作用。中期程序应在书面程序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

临时程序完成后，该法律行动将进入口头程序。法官兼报告员将在临时程序结束后约两个月召集各当事人进行口头听证。统一专利法院将努力将口头听证会的时间限制为一天，尽管在适当的情况下可能会更长。口头听证会包括当事人的口头陈述以及对任何专家或证人的询问，尽管可能另外安排单独的证人听证会。

书面判决应在听证会后六周内作出。统一专利法院还打算将一审案件在审理程序开始之日起不超过大约一年内审结。

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统一专利法院都可以建议当事人与调解和仲裁中心（或任何其他适当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或程序）联系，以探讨和解的可能性。法官兼报告员最有可能在中期程序期间作出这样的建议。



中期程序

当事人可以在案件的不同阶段申请临时命令和救济，甚至在诉讼开始之前（例如，获得资产冻结令或证据保全令）。这些诉讼程序通常遵循书面和口头程序，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口头听证会。

上诉程序

当事人可以针对统一专利法院的任何一审分部的程序性和实质性决定提出上诉。在统一专利法院运作的初期，为了鼓励所有地方和区域分部采用统一的程序，程序上诉可能很频繁，也很重要。当事人也可以针对损害赔偿和费用决定提出上诉。

上诉程序也分为三个阶段：书面、中期和口头。它们与一审程序中的程序大体相似（程序上诉的周期将大大缩短）。

赔偿诉讼

胜诉的原告有权开始申请以确定赔偿（并可能寻求临时赔偿）。这样的申请，如果被败诉的被告提出反对，将遵循与一审实质性诉讼类似的三阶段方法，但法官兼报告员可能会下令缩短审理周期。

诉讼费补偿程序

胜诉的一方可以通过提交包含所产生费用的必要细节的申请来启动诉讼费补偿程序。如果败诉的一方提出反对，该方将有机会就所要求的费用提出书面意见。法官兼报告员将以书面形式决定判给的费用。

救济措施

统一专利法院可提供广泛的临时救济措施，包括：

1. 保存和获取证据（通过类似于saisie-contrefaçon（没收专利侵权产品）的检查程序或类似于限定披露程序中的文件提供）。
2. 临时禁令。
3. 资产冻结令。
4. 费用担保。

在作出实质性判决后，最终救济措施将包括：

5. 损害赔偿或交待获益（如果未达成一致，将在审判和上诉后的单独程序中确定）。
6. 暂定损害赔偿，等待全面评估。
7. 禁令（这将是自由裁量的，但可能会被广泛授予——请注意，统一专利法院不适用关于禁令的eBay类型规则）。
8. 销毁或交付侵权产品和/或相关材料或工具。
9. 商业渠道召回侵权产品。
10. 公布判决。
11. 如果专利被无效，判令无效。
12. 诉讼费补偿（参见下文“统一专利法院法庭费用和诉讼费补偿”）。

统一专利法院法庭费用和诉讼费补偿

在统一专利法院中的任何诉讼开始时，以及在诉讼程序中采取任何进一步步骤时，都应考虑统一专利法院法庭费用和诉讼费补偿规则。因为诉讼费用相对较高，并且由于败诉方可能要承担胜诉方的费用，因此应牢记成本和费用的风险。统一专利法院的立场与许多国家法院的立场不同。

法庭费用

统一专利法院中的法庭费用是固定和以价值为基础的混合。

统一专利法院中的所有诉讼和临时申请都将收取固定费用。对于实质性程序，固定费用的范围从损害赔偿程序的约 3,000 欧元，到无效程序的 20,000 欧元。对于临时申请，固定费用的范围从检查或保存申请的 350 欧元，到临时禁令申请的 11,000 欧元。

此外，当实质性程序的价值超过 500,000 欧元，将收取以价值为基础的费用。这些以价值为基础的费用范围从价值超过 500,000 欧元但低于 750,000 欧元的案件的 2500 欧元，到价值超过 5000 万欧元的案件的 325,000 欧元。

产生以价值为基础的费用诉讼包括：

1. 侵权诉讼。
2. 侵权反诉。
3. 确认不侵权的诉讼。
4. 确定损害赔偿的申请。

无效诉讼和无效的反诉不收取以价值为基础的费用。无效反诉将收取与其提起的侵权诉讼相同的费用，最高为 20,000 欧元（这是常规无效诉讼的固定费用）。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费用将减免 40% 左右，如果案件由一名法官审理或案件提前和解或撤回，则将进一步报销费用。

法律费用和费用补偿

统一专利法院遵循基本的“败诉方付费”原则。《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 69 条规定，胜诉方的合理和相称的成本和其他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为了公平起见），但有一定限度。

统一专利法院关于法庭费用和可追偿成本的规则规定了仅适用于代理费用（即法律代理）的可追偿成本限制准则。这些限制是基于价值的，范围从 38,000 欧元（价值 250,000 欧元或以下的案件）到 200 万欧元（价值超过 5000 万欧元的案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这些限制，如果适用的上限可能威胁到一方的经济状况，则可以降低这些限制。

法庭费用应该可以全额补偿，第三方费用（例如专家费用）没有上限，因此可以在必要和合理产生费用的范围内获得补偿。

无论诉讼结果如何，不合理或不必要的费用将由产生这些费用的一方承担。

与异议程序的关系

对于传统的欧洲专利和单一专利，异议程序仍然可以进行。它们可以与统一专利法院程序并行运行。

在存在异议或限制程序的情况下，统一专利法院的程序将不会中止，除非异议或其他程序中的决定可能会迅速作出。这与一些国家法院的立场不同，如果有未决的异议程序，可能会中止诉讼程序。

异议程序可能仍然是一种受欢迎的选择，因为它比统一专利法院中的诉讼成本更低，并且当然会处理在《欧洲专利公约》国家（如英国）生效的传统欧洲专利，而英国不是统一专利法院的缔约国。

因此，统一专利法院是集中无效程序的另一种选择，对于缔约成员国而言，它将可以在专利的整个有效期内提出，而不仅仅是在授权后的九个月内。

联系我们

伦敦
慕尼黑
南安普敦

mail@dyoung.com
www.dyoung.com

首次发表于2021年12月3日。最后更新于2022年10月6日。

本指南仅作为一般信息，并非法律或其他专业建议。本指南未考虑个别情况，也可能未反映法律的最新变化。有关任何具体情况的建议，请联系您的 D Young & Co 顾问。

D Young & Co LLP 是一家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注册号为 OC352154。本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成员名单在我们的注册办事处展示。我们的注册办事处位于 120 Holborn, London, EC1N 2DY。D Young & Co LLP 受知识产权监管委员会监管

2021 D Young & Co LLP 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

“D Young & Co”、“D Young & Co Intellectual Property”和 D Young & Co 标志是 D Young & Co LLP 的注册商标。